**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CT-220782-001**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7603322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_Toc76033225)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76033258)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_Toc76033261)1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_Toc76033262) 46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_Toc76033275) 5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T-220782-001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3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采购需求：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采购，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履约时间：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项目履约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西昌路220号警察大学院内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逾期恕不接待。

文件发售方式：

1.现场购买

供应商按要求携带下述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周各庄新区22栋楼702室）进行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2.电子邮件方式获取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报名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请确保文件清晰）发送至hbzb2@163.com邮箱，备注单位名称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查验，查验无误将盖章的复印件邮寄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并交纳报名费，以上完成后按程序发放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中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被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1年至少3个月的社保交纳证明材料1份，（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注：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验不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6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礼堂北侧平房（东门西行50米向北进入办公区，进入直行50米，路口向东可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西昌路220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 0316-206844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514房间

联系方式：王泽斌186032691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泽斌

电话：1860326913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 |
| 2 | **项目内容** |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 3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30 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国家财政拨款 |
| 5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详见本须知总则部分“合格的投标人”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7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价格** |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 6月13日止**（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逾期恕不接待。500元/份，售后不退。 |
| 8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汇入、保函的方式缴纳。个人汇款或现金交纳为无效交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元）。**供应商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交付保证金的，需在“附加信息”栏中注明所投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简称。**保证金汇入账户信息： 户名：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63712010200479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转出（附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 | **履约保证金** | 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7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将合同服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项目服务稳定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纳项目金额的5%产品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 |
| 10 | **项目付款方式** | 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
| 11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并予以拒绝。  |
| 14 | **质疑答疑** | **1.技术质疑截止时间及方式：**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联系电话：18603269136 联系人：王泽斌****3.答疑时间：**收到质疑书面文件3个日历日内答复，如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将在递交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前发出。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U盘，格式采用PDF或word格式）。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年6 月27日9时30分**之前**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礼堂北侧平房（东门西行50米向北进入办公区，进入直行50米，路口向东可见）**（投标人进入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大门需要办理登记手续，请自行掌握时间，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 6月27日9时30分****2.开标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礼堂北侧平房（东门西行50米向北进入办公区，进入直行50米，路口向东可见）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环节，除第（5）条、第（6）条及第（10）条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供审查外，其余均以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制作在投标文件内。（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2）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3）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6）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7）2020或2021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0）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提供书面材料） |
| 1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2、相关法律法规依据**（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
| 22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本项目实际中标人为(1)家。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综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选取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 |
| 23 | **监督电话**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采购监督组 0316-2068440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工农路486号514房间　联系方式：王泽斌 18603269136  |
| 25 | **资料核验** | **1.社保缴纳查询。**开标现场，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人员开标现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官方查询方式或账户，通过网上进行查询及核验并现场公布结果。注：现场投标人未书面提供官方有效查询方式或账户，以及查询无记录或查询记录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2.其他资料复核。**开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件、证书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复核，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处理：（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6 | **招标代理费** | 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取，本招标代理服务费为：45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

## 一、总 则

###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1.2本招标项目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要求；

2.2凡参加本次招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证明有足够的经验、财务能力及技术能力执行合同；

2.3购买了招标文件；

2.4按时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2.5本次招标不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2.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3.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相关要求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同。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2质疑方式及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6.3质疑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必须以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于法定质疑期截止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除详细写明质疑内容外，还需标注质疑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7.2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请各投标文件收受人经常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获取最新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8.2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函件，答疑文件等。

###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投标文件须用白色A4复印纸制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左侧胶装；

10.2 投标文件（正本）内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件、证书、合同及其他佐证材料)须使用扫描件，并彩色打印；

10.3投标文件中不应提供选择性方案；

10.4全套投标文件原则上应无涂改；

10.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中各类明细表、清单报价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⑴封面；

⑵投标文件目录；

⑶投标函(见附件1)；

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见附件2)；

⑸投标一览表 (见附件3)；

⑹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见附件4）

⑺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5）

⑻投标单位综合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见附件6）

Ⅰ.企业基本情况：（1）企业简介（2）企业管理情况；

Ⅱ.人力资源：（1）企业组织架构（2）技术及重要管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列入投标文件技术及重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对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合同业绩等，上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Ⅲ.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合同履约评价等，上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上述企业综合说明所提供的证件、证书等，须为官方及官方授权机构或行业颁发的，证件、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顺序逐一写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

⑼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7）

⑽项目团队情况（见附件8）

⑾相关服务的承诺（见附件9）

⑿项目方案（见附件10）

⒀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见附件11）

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⒂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

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见附件14）

⒄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15）

⒅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材料，如需要填写可自行添加）

### 12.报价

12.1投标报价应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2.2投标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领取货物及其运送、安装、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本次招标报价上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条，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2.4投标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

12.5投标人应填报相关参数及配置一览表。要按投标数量、价格等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2.6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7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品目或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8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9投标单位为维护自己的利益，对报价应严格保密。

### 13.项目的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14.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8条。

1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被扣缴: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通知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5.履约保证金

15.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9条。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条。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投标人可以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同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7.1正本、副本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5条，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文字、图表、数字等必须使用微机打印，除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外，正本中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编制

18.1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壹份统一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箱）内并将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注明“（开标日期、时间 ）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9.1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7条。

19.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礼堂北侧平房（东门西行50米向北进入办公区，进入直行50米，路口向东可见）。

19.3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直接撤回投标，但这些行为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开标时启封”字样，并由签署人签字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20.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20.4开标后投标方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6、17条。

21.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一览表》，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4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当众宣布证件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它内容。

21.6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在开标后不允许修改，同时投标将被拒绝。

### 22.评标

22.1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1条。

2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但在评标质询、澄清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现评委中有须回避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评委回避。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及时更换评委。如在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没有提出类似要求，则视为无异议。

22.4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5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22.6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

22.7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22.8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9评标结束后宣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 23.定标

23.1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质量、服务、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技术、质量、经济等综合效益对采购人最有利的原则，通过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

23.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待中标公告网上发布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中标人。

### 24.招标的保密要求

24.1自开标之日起到中标通知发出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评标内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询问，被询者亦不得泄露评标有关内容，泄露者将被追究责任。

24.2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法的行为，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25. 相关法律法规

**25**.**1 中小企业的认定**

**25.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25.1.2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条件（详见财库[2017]141号）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5）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25**.**3节能产品采购**

招标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投标文件中对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相关佐证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4环保产品采购**

招标货物中应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要求。

**25**.**5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6.签订经济合同

26.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之依据。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  |  |  |
| --- | --- | --- |
| 1 | 项目基本介绍 | 通过采购网络通识课程资源的方式，开展该项目建设，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在线课程资源60门（可从课程库任意挑选），每年可更换课程，平台功能和运维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 2 | 项目地理位置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院内 |
| 3 | 项目目标 | 通过引入在线通识课程资源及服务，完善我校通识课程体系，解决广大教师、学生，在开展通识教育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满足学生学习和培养、锻炼年轻教师。 |

## 二、技术需求

#### （一）项目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数量 | 说明 |
| 1 | 课程产品 | 网络通识课程资源 | 60门以上 | 课程大类包含：1.综合知识类课程；2.个人能力类课程；3.个人成长类课程；4.创新创业类课程；5.公共必修类课程；6.考研辅导类；7.专业导学类；8.知识点自选类；9.开学教育类； |
| 2 | 通识素养测评系统 | 通识素养测评系统开发 | 1 | 测评：在线测评六大板块内容，题型为单选题，包含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三个类型。系统后台在学生测评过程中记录学生的提交时间、最终成绩、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等详细数据。测评内容体系需具备以下类别：国学基础、科学技术、社会管理、人类思想、文学艺术、历史文明。 |

**（二）**项目内容的技术指标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 “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指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认证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分项** | **技术要求及说明**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课程类型要求 | 课程内容需覆盖综合素养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考研辅导类、专业导学类、知识点自选类、开学教育类等9个类型。需提供具体课程清单备查。（1）综合知识类：以知识性内容讲授为主，包含中外历史、中西哲学、中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与社会、国学等内容。（2）个人能力类：以个人技能能力培养为主，包含自我管理能力、思维模式建立、人际沟通表达、团队组织管理、信息素养与外语、职业规划发展等内容。（3）个人成长类：以大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包含安全意识、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质等领域。（4）创新创业类：紧扣国家政策，围绕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能力的目标，构建包括必修和选修、基础和进阶、理论与实战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5）公共必修类：收录教育部规定的高校必修科目,包括公共基础课、军事理论、国家安全、劳动教育等。（6）考研辅导类：覆盖研究生考试必考的英语、数学、政治三类课程，辅助学生毕业后个人长期发展与深造。（7）专业导学类：专业导学课主要针对入学新生，向学生介绍所在类型专业的基本介绍、学业规划、升学建议、就业指导、创业教育、经验分享等内容。（8）知识点自选类：以知识大类为课程划分依据，以知识点为学习单元，以积分制为考核形式，覆盖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技能等不同领域。（9）开学教育类：整合每学期开学前后一段时间内的热点问题及学生在大学阶段应该培养的态度与方法，以主题讲座的形式开展课程。 | 否 |
| 2 | # | 课程数量与内容要求 | 为了满足学校开课需求，提供课程应符合以下要求。（1）课程库总量大，课程分类丰富。供应商提供可挑选的课程库清单，应按照采购课程门数6-8倍的数量提供。其中，课程分类应涵盖综合知识类课程、个人能力类课程、个人成长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公共必修类课程、考研辅导类课程、专业导学类课程和开学教育类课程。（2）重点课程类型要求：

|  |  |
| --- | --- |
| 课程主题 | 内容要求 |
| 美育课程 | 需包含教育部教体艺厅〔2006〕3号文件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规定的《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8门课程且课程名称保持一致。 |
| 经典导读 | 覆盖哲学、历史、文学、社会、科学、国学各领域经典，每门课程只导读1本著作。总量不少于25门。 |
| 学术写作与学术道德 | 针对中文论文写作、学术道德设计课程。总量不少于5门。 |
| 信息检索与信息素养 | 应符合教科信函〔2021〕14号《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对信息素养的要求。需提供课程大纲与教育部文件要求对比内容。 |
| 健康教育 | 符合教育部教体艺〔2017〕5号《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内容要求，课程团队至少包含1名相关领域院士。需提供课程大纲与教育部文件要求对比内容。 |
| 心理健康 | 符合教育部教党〔2018〕4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相关要求、符合教思政厅[2011]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基本要求》。需提供课程大纲与教育部文件要求对比内容。 |
|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符合教育部教高厅〔2007〕7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内容要求，课程名称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需提供课程大纲与教育部文件要求对比内容。 |
| 创新创业 | 包含以下类型课程并符合对应要求：创业理论基础类（至少1门课授课教师应有教育部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历，符合教高厅〔2012〕4号文件中《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中的内容要求）、创业案例访谈类（2门及以上，访谈人数不少于10人）、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类（内容需针对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设计）、创业技能训练类（覆盖创业相关的法律、人力资源、商业计划书、专利申报等主题，每个主题对应至少1门课程）。 |
| 劳动教育 | 总量不少于5门。需至少1门课程符合教育部教材〔2020〕4号文件《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的“职业院校不少于16课时，本科阶段不少于32课时”要求。至少2门课程来自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高校，以劳动知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主。 |
| 大学体育 | 介绍不低于15种运动项目，以运动项目的技术、战术、规则为主，教师应有省队及以上团队正式执教经历或取得过世界级比赛奖项。 |
|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 | 需至少2门课程，分别对应教育部教体艺〔2019〕1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有军事理论部分（文件第六条）内容与军事技能训练部分（文件第七条）内容。需提供课程大纲与教育部文件要求对比内容。 |
| 国家安全教育 | 符合教育部教材〔2020〕5号通知中《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相关内容。 |
| 考研培训 | 需覆盖考研数学、考研英语、考研政治三大类课程，针对考研进行设计，每科不少于2门。 |
| 专业导学 | 至少覆盖理工类、人文类、社科类专业各2个，要求单门课程内容针对具体专业开设，非多专业通用资源。 |
| 知识点自选类课程 | 至少包含历史文明、文学导读、经济管理、科学技术、哲学智慧、华夏文化、美育、身心健康、人际沟通、职场技能、高效管理、创造创新等12个大类中的10个。 |
| 开学教育 | 课程内容面向所有年级在校学生，以大学生在大学阶段应掌握的身心健康知识、国家重大政策方针、大学阶段必备能力技能为主。 |

 | 否 |
| 3 | # | 配套资源基本要求 | （1）配套题库：所有课程题库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五种题型。课程视频数量多于20个的，每门课程配套题库题目数量应不少于120道。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另有规定时以具体规定为准。如课程内容不适合出简答、填空等主观题的，可以暂不设置，但此类课程占总课程数量不得超过5%。（2）知识点自选课程中，每个主题下的所有知识点需整合至一个统一的页面上，并在该页面展示该主题下的推荐热门分类知识点。（3）开学教育要求内容每学期更新。每门课只讲授一个主题，时长不少于60分钟。供应商需准备过去2个学期直播视频各一个备查。不得与其他课程中使用的直播内容一致。（4）师资情况： 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来自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机构的教师。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教授或同级别职称教师。需提供详细教师名单备查。（5）课程清单：供应商需提供包含所有备选课程的课程清单、课程简介列表、课程大纲。（6）供应商已解决课程版权事宜，不会给学校带来版权纠纷，不会因为相关争议影响学校正常使用，需提供投标课程的主讲教师授权协议或版权问题承诺书。 | 否 |
| 4 | ★ | 配套资源主要内容要求 | （1）阅读资源：每门课程需提供独立的拓展阅读功能模块，不得作为课程章节中插入的资料、文本形式提供。提供的阅读资源应包含片段阅读和全本阅读两种类型。针对不同的知识领域，提供的阅读资源应包含不少于10个大类的内容，每个大类下根据内容不同细分多个二级分类。每个大类不少于150条资源，所有大类累计资源不少于4000条。需提供详细的大类及二级分类明细供专家抽选课程核对。（2）期末考试：需提供难、中、易三种难度期末试卷供用户选择。难度为“易”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难度为“中”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难度为“难”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另有规定时以具体规定为准。如课程内容不适合出简答、填空等主观题的，可以暂不设置，但此类课程占总课程数量不得超过5%。（3）知识点自选课程应至少包含视频、测验题、阅读材料等三类学习资源。其中，美育广场应包含教育部教体艺厅〔2006〕3号文件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规定的八个大类的内容，并适当添加拓展美育知识。其他课程可自主确定分类，每个大类下知识点数量不低于150个，其中包含不少于5000分钟视频、300道测验题，20个阅读材料。所有大类下测验题应为客观题。 （4）针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工程伦理、垃圾分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等11个公共必修性质的课程，需至少提供1门对应课程用于开展混合式教学。课程应包含完整的教学视频、配套习题、教学PPT。其中，ppt内容应符合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课程大纲要求，主管部门未公布课程大纲的，可参考相关领域权威高校课程内容。（5）辅学资源：每门课程除了纳入成绩考核的视频、阅读素材等资源外，必须另外提供包含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图书及专题，以丰富学生的课外学习。每门课相关电子版参考文献至少10册，放在课程首页上进行展示。（6）提供经典导读课配套纸质图书不少于2册，其他课程配套纸质图书不少于2册。图书均须为获得书号的正式出版物。供应商享有相关出版权利，图书封面、内页需明确体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每册图书至少提供1本样书备查。（7）开学教育中，课程以嵌入课程的直播形式提供，支持回看。每学期直播时间不早于开学日前30个自然日，不晚于开学日后15个自然日。 | 是（需提供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如宣传手册或网页截图或投标人盖章说明等 |
| 5 | # | 通识素养测评内容体系要求 | 测评内容体系需具备以下类别：（1）国学基础：以经典国学作品为基础，综合考察中国传统国学相关知识。主要包括中国古代哲学思想解读、古代经典作品内容与分析、古代礼仪与文明实际应用等内容。（2）科学技术：全方位剖析科学发展的历史及其精神内涵。考核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领域的基础理论，以及神经、认知、材料、计算机、互联网等领域的最新进展情况。（3）社会管理：揭示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不仅仅关注经济活动的一般表象，更能够深入考察经济活动背后的理论与实际运作。同时兼顾社会管理领域，解读管理活动的理论与内涵。（4）人类思想：探索人类信仰、法理、哲学等思想的发展历程及其产生的重大影响，能够从本质上揭示各种思想的异同。同时能够联结中西思想领域，以宏观视野对思想进行对比。（5）文学艺术：对人类自古至今的文学与艺术进行全面而适当的考核，囊括文学、音乐、绘画、建筑、雕塑、摄影等各个相关领域的主要作品、大师、事件。（6）历史文明：多维度展现世界各种文化的兴起与衰亡，剖析人类历史进程的关键转折点，发掘个人、组织、事件、环境等各个要素对整个人类文明演变产生的深远影响。 | 否 |
| 6 | ★ | 通识素养测评主要功能要求 | （1）测评：在线测评六大板块内容，题型为单选题，包含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三个类型。系统后台在学生测评过程中记录学生的提交时间、最终成绩、每道题目的答题情况等详细数据。（2）学生测评报告：测评完成后，需允许学生在线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测评内容体系各门类的详细分数、成绩评价、全国对比情况，要能够回看学生历次测评结果。（3）推荐：测评完成后，必须在成绩分析页面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水平。要求推荐不少于6门相关课程及10本相关图书。学生应能够直接在测评系统内试看推荐的课程。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4）校方后台：测评过程中，需要给校方提供实时监控后台，以便查看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的参与情况；并能够直接提供各分数段、各内容体系维度的数据分析结果，向学校展示学生整体通识素养水平。（5）学校测评报告：测评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供详尽完整的《通识素养提升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需要分年级、学院、内容体系维度等方面对学生数据进行分析，并且针对学校的开课清单、通识资源建设、教学改革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 是（需提供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如宣传手册或网页截图或投标人盖章说明等 |
| 7 | # | 通识素养测评其他要求 | （1）单次测评题目数量不少于60道，测评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2）题库包含题目总量不少于1000道。其中测评体系中各门类不少于150道。需提供具体题目清单备查。（3）每道题目必须包含题目答案解析，能够明确解释题目考核相关知识点。（4）测评题目每年更新数量需不低于200道。需提供具体题目清单备查。 | 否 |
| 8 | ★ | 平台技术与运行服务支持主要功能要求 | （1）管理员、教师有权自主设置本校课程开课、结课时间。开课后仍可以根据教学计划把变动随时修改。（2）考核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知识点自选课程可以考核以下所有操作行为：登录、视频观看时长、阅读时长、测验题、讨论、学习笔记、线下活动。其他课程考核应包含但不限于签到、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直播、登录（访问）、线下成绩等维度。考核维度所占权重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支持在整个学习流程中随时修改。其中，直播支持实时直播及回看功能，观看时长可来自实时直播或回看。阅读时长仅记录第一次阅读文字材料时消耗时长，反复阅读同一段文字不重复记录时长。（3）知识点自选课程中，支持在专用后台设置总积分、视频观看时长总积分、阅读时长总积分、测验题答题总积分的最低值，以及每日获得总积分、笔记每日积分、讨论每日积分的最大值。（4）平台支持在线学习监控功能。进入课程时要求学生拍照留存本次学习人员图像。视频观看过程中，按照预先设置开启摄像头并抓拍学习者图像。所有图像储存于系统后台，用于教师及校方调取图片确认是否为学生本人学习。系统可支持辅助判定功能，在教师或校方允许的情况下对比不同时间抓拍图像，并给出相似度分析，辅助提升判断效率。（5）考试过程中提供考试纪律监控相关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人像比对确保考生本人考试、通过摄像头抓拍实现过程监控、对学生切出考试页面进行提醒、题目及选项乱序等。（6）支持学生进行在线电子书阅读，可对接学校数字图书馆，允许学生自主拓展学习；教师可根据课程需要向学生推送相关学习资料。（7）拓展阅读功能模块，允许教师对阅读资源进行自定义分类、自主添加或删除阅读资源。自主添加的阅读资源考核办法应与系统默认资源考核办法一致。（8）知识点自选课程中，日常学习考核以积分制模式进行。学生在系统内发生学习行为时，系统可以根据校方预先设置的分数值，自动记录其行为对应的分数。（9）知识点自选课程中，需支持搜索知识点功能，允许学生根据自身需求对知识点进行搜索，也可查看预先设置的推荐知识点、必学知识点。教师可根据自身需求，将特定知识点设置为推荐知识点或必学知识点，引导学生学习。（10）知识点自选课程中，积分情况及计分规则需允许学生随时查看。支持学生查看个人学习记录，包括该次学习记录对应的知识点名称、学习时间、学习进度，方便学生随时继续学习或进行复习。（11）强制要求学生按照国家互联网平台实名制要求，绑定手机号，禁止未绑定手机号的账户登录。（12）强制使用强密码。用户登录时密码规则不符合8-16位、字母和数字混合的都被认为是弱密码，强制用户修改密码才可以继续登录。（13）首次登录非常用设备时，系统将给绑定手机号发送验证码，验证通过才可以登录。（14）学生进入课程前系统需要求学生进行人脸识别。如识别不通过，则不能进入课程学习。（15）系统能够强制学生升级最新版APP，保障所有刷课治理措施正常运行。（16）系统后台可直接查询学生刷课行为的数量。（17）学校可以确定重点监测标准，当系统发现学生刷课行为数量达到预设值后，自动发送警告通知，督促学生认真学习。（18）学生一天内刷课行为达到一定次数后，系统能自动清理学生存在异常的学习记录，并向学生发送通知，告知相关学习记录已被清理，督促其认真学习。（19）根据后台记录的学生刷课行为数量，如学生在学习某门课程时刷课情况严重，管理员可以在后台直接冻结该学生对该门课程的访问权限。访问权限冻结后，学生如试图进入课程，系统应提示学生访问权限受限，需联系指定部门处理。（20）电脑端学习空间、APP端首页可集成供应商及第三方个性化信息与应用。学校可根据本校需要配置首页展示的应用及个人空间中的应用。（21）支持云盘功能，可以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以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提供一个PC版客户端，可以设定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内容自动与云盘内容保持同步，方便批量上传资源，并且可以实现断点续传，保证每份上传资源的完整性。（22）支持混合式教学，APP端或电脑端需提供的教学工具包括以下所有功能：投票、选人、抢答、讨论、测验、问卷、评分、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白板。支持通过APP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主题讨论支持学生添加图片、支持学生答案投屏显示、支持对学生答案进行语义分析并提取关键词在屏幕上以词云形式展现结果。（23）支持学习笔记管理、编辑、分享，支持笔记文件夹共享，支持相互评论和转发。（24）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习诚信监控，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教学运行数据和学习数据异常名单。 | 是（需提供技术服务证明材料，如宣传手册或网页截图或投标人盖章说明等 |
| 9 | # | 教务管理及课程教学相关平台技术基本功能要求 | （1）提供学校专属站点和域名，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2）站点数据独立存储、独立维护，保障各学校站点之间互不冲突。所有数据实时备份，保障数据安全。（3）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后台数据同步更新。（4）学生选课时，支持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再将选课数据导入平台；且支持在平台上自主选课，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5）平台支持学生信息数据的统一导入与学习成绩的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6）平台支持对助教教师及学生的行为进行记录与分析。包括学生使用各模块学习的时间分配、学习次数，学生学习教学资料、参与辅助教学的情况汇总；提供教师工作行为记录分析，包括教师使用各模块教学的时间分配、教学次数。（7）采用多种手段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在线实时统计，对班级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教师、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表单和图表样式显示结果，可以导出统计结果。（8）课程视频需支持开启或关闭闯关式教学。开启状态下，学生必须完成当前任务后方可进入下一章节，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9）课程支持复习模式，允许学生自由学习课程内容。复习模式下观看视频、作答测验不记录学习成绩。（10）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防止跳集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支持取消防拖拽、防跳集、当前窗口探测等功能；支持长时间无活动自动停止播放。（11）支持课程视频中插入考题，学生必需回答正确才可继续观看，否则视频暂停播放。（12）除了平台课程自带题库外，需支持教师自主出题并批量上传至课程题库，支持批量下载。教师在编辑课程内容时可直接调取题库内容。（13）课程章节测验应支持高级设置功能，允许用户自主决定是否允许学生提交作业后查看答案、查看分数、查看对错情况，支持将题目设置为随机乱序，支持从指定题库中抽选特定数量题目要求学生作答。（14）在线考试支持网页端考试、手机端考试、电脑客户端考试。电脑客户端需提供非公开下载软件客户端，并设置客户端有效期。（15）章节测验、考试中，客观题支持系统自动批阅；填空题可选自动批阅或人工自主批阅；除填空题以外的主观题由人工批阅。（16）知识点自选课程中，用户可自主选择是否设置期末考试。期末考试采取百分制形式，根据预先选定的知识点随机组卷进行考核。（17）知识点自选课程中，学习完一个知识点后，系统应根据学生所学知识点内容，推荐2个以上相关知识点供学生选择学习。（18）开学教育支持以观看时长为维度考核学生观看情况，支持查看学生观看情况等相关学习数据。（19）课程结束后，支持将班级、课程归档，归档后学生无法继续查看课程内容及数据。班级、课程归档后可随时恢复或彻底删除。 | 否 |
| 10 | # | 平台拓展功能要求 | （1）APP端需支持iOS和安卓两个平台，实现在线移动教学功能。移动端与PC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教学管控功能保持一致，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2）教师可发布各种通知，并实时推送到学生的各个终端；系统自动反馈通知阅读情况，教师可在线查看。学生可在收件箱中查看所有通知。（3）允许教师发放签到，统计上课学生数。签到需包含普通签到、位置签到、手势签到、二维码签到等4种及以上签到模式。（4）包含个人移动学习评价系统，将个人学习过程中产生的APP使用量、笔记量、订阅量、阅读量等进行可视化，从而激励学习行为。（5）支持用户基于学习进行社交，支持学习动态分享，支持跨校交流，支持用户自由组建基于学习或兴趣的小组或社区。 | 否 |
| 11 | # | 运行与技术服务支持基本要求 | （1）具备保障本校校内10000人同时在线学习的运营服务能力。（2）支持云服务、混合部署等部署方式，确保视频访问时提供校园网与公网切换服务：平台远程访问、视频数据本地安装、公网访问。（3）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系统更新维护服务。 | 否 |

## 三、项目执行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1.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指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认证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详细说明** | **证明材料要求** |
|  | 服务期限要求 | ★ | 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起。 | **是（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
|  | 售后服务 |  |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电话报修后1小时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 | **否** |
|  | 质保要求 |  | 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1）年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无息）。 | **否** |
|  | 供货要求 |  | 货品全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部署 | **否** |
|  | 培训要求 |  | 提供不少于2课时的线上或者线下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否** |
|  | 驻场要求 |  | 无 | **否** |
|  | 验收要求 | ★ | 1.供货须提交到货清单、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或质量报告，且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2.所有系统设备运到用户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3.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验收。4.验收标准及方法符合产品说明书、响应文件以及乙方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的要求。验收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次日起不超过20日。 | 是（提供投标人承诺函） |

（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 项目整体方案概述 |  | 提供该项目总体工作方案、思路、步骤、实施内容和项目实施依据、规范、标准及目标 |
|  | 项目人员投入 |  | 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的组织架构以及主要完成工作概述 |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 提供该项目全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措施、管理措施、质量检验控制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措施、响应采购人质量及安全保障要求等 |
|  | 项目实施进度 |  | 提供该项目工作进度表、应对特殊及应急工作处置安排计划、响应采购人工作进度安排等 |
|  | 项目服务措施 |  | 提供服务计划书、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等 |
|  | 售后服务措施 |  | 提供该项目售后保障措施、质保期质保及服务措施、响应采购人售后要求等 |
|  | 项目验收措施 |  | 响应采购人对项目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依据的要求 |

（三）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

1、人员基本概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项目经理概述 | 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社保证明（近一年内至少连续3个月）或劳务合同，**否则属实质性不响应。** |
| 2 | 其他人员概述 | 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其他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社保证明（近一年内至少连续3个月）或劳务合同，**否则属实质性不响应。** |

2、人员团队列表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人员资质证明要求，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第三方颁发的有效证书（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数量 | **人员资质及身份要求** | **职责** | **重要性** |
| 项目经理 | 1 | 本单位正式员工 | 负责整体项目 | ★ |
| 技术人员 | 2 | 本单位正式员工 | 负责项目的运行管理 | ★ |
| 合计 |  |  | 总服务人数：3人 |  |

（四）其他要求

1.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使用国家管理部门认证、认可以及国家指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或证件或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指标项有其他具体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提供认证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投标人非强制资质要求情况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是 |
| 2. | 业绩情况 | # | 2019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 | 是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附件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有特殊说明外，下列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解释先后顺序，依次排列如下：

①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②中标通知书

③补充协议

④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⑤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同一位次的文件如有多份且内容有抵触的，则以生成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系统功能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交付合同产品服务，并组织技术人员做好支持保障等。

2．组织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整理提交项目技术资料和使用维护文档。

3．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售后质保服务义务。

4．招投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约定的其它建设内容。

5.项目交付成果。

（1）采购的产品及服务

（2）产品的安装及调试

（3）项目质保期内的维护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共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项目详细清单见附件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X项目详细清单》。双方的结算金额，最终以甲方的审计结论为准。

**第四条 完工日期**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XX日之前，交付甲方全部合同服务。交付地点：河北廊坊市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XX日之前，按照甲方要求和使用安排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对学校进行培训,交付甲方投入运行。

3、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XX日之前，完成本项目验收准备工作。

**第五条 项目验收及标准**

1．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范和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

2．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并持续运行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甲方的要求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服务的原因导致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的，由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补齐相关产品/货物，并完成建设内容。3．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有资质的社会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

3．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经鉴定合格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7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将合同服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项目服务稳定运行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纳项目金额的5%产品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1年，如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无息）。

3. 甲方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以下账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付款义务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服务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服务质量保证期自项目到货验收之日算起至项目服务采购结束之日止，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见附件二：《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X项目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和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在质保期内，随着受众群体的变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需求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6．如因产品质量造成操作人员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发生，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见附件三：《中国人民警察大学\*\*\*\*\*\*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3．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认为不适合承担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时更换。

4．乙方应对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设备需求、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面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目标为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根据甲方需要，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6．项目承建单位在履行合同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用户签字确认。见附件四：《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维保记录参考模板》。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产品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为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双方确认，软件开发部分，以及乙方为实施本系统项目而研发编制的软件包、组件、程序源代码和文档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用于本系统中的原有软件包、组件、文档资料等原有的知识产权权属不变，但甲方享有在甲方单位系统上的应用、调改、部署等邻接权。

5．甲乙双方有权利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技术改进，由此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及成果，分别归各自所有。

6．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开发成果及用在本系统中的原有软件包、组件、文档资料等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在将项目开发成果交付甲方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者许可使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要求见附件五：《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X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1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重新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该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产品不合格的，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解除合同。

5．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理、返工或重作，如由此导致逾期完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3款、第四款的约定处理。

6．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等额的合同款）。

7.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2．除争议事项涉及的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由争议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详细清单》

附件二：《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附件三：《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附件四：《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组维保记录参考模板》

附件五：《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签署地为河北省廊坊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字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商解决。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朱砂岭街9号院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开户名：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曙光支行账 号：04100-00309-26700-0985 |  | 乙方：（单位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开户名：开户行：账 号：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项目详细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报价明细表/详细清单**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主要性****能指标**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附件二：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项目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项目验收前技术支持承诺

XXXXXX有限公司承诺，提供项目验收前各阶段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支持方案，成立以资深技术人员为主的专门技术支持小组，并提供包括安装、调试、更新、培训等完善周到的现场服务。

1. 我公司将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密切沟通，充分考虑甲方需求、使用和系统长期运行维护的需要。并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安装、调试(包含全部第三方软件的安装、调试，其中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由甲方提供)。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解决方案，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报告。

2. 在软件设计阶段，与各部门充分论证后，对满足学校特殊需求的软件功能可以进行参数化设置，提高系统的灵活性。

3. 合同签订后，与各业务部门对需求再确认，包括流程、模板以及内容等，进行需求评审后固化软件需求，做为验收依据。

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业务部门历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双方签字确认。

5. 在试运行期间提供全程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用户能够正确的理解和使用系统，并根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用户需求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系统，保证无重大事故发生。

6．试运行期间内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提供完善的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服务。

（1）服务方式：包括24小时热线电话、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2）服务响应：对于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重大技术问题，我公司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售后质保服务承诺

XXXXXXX限公司承诺，对我们所提供的设备设施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免费质保期为3年，对于外采设备原厂质保期长的，按原厂质保期进行质保。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政策。对质保期内的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全部予以解决并且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费用。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各项关于售后要求的内容。

1.售后队伍承诺：我公司将配备合同期限在质保期内的，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持证上岗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为用户带来高质量的售后服务。

2.服务经费承诺：我公司将通过资金划拨保障、项目预算管控、项目费用审计等手段保证售后服务经费充足。

3.以熟悉本系统建设的关键技术人员为核心组建售后服务组，需要时在中国人民警察大学现场进行技术维护，及时排除应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系统维护。

4.质保期内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提供完善的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及运行维护售后服务。

（1）服务方式：包括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

（2）服务响应：对于用户提出的技术咨询，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重大技术问题，我公司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5.承担由本项目集成的第三方软件产品、自主开发/引进改造类产品及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技术服务。

6.系统投入运行后，提供1个人月的免费新业务功能开发支持，在用户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无条件的技术支持。

7.产品所涉及的软件质保期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协商。

8.其他用户权益类承诺：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如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用户将有权自行处理，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责任（在合同的质保金经费中扣除）；

（2）在质保期内，用户可在不增加新的业务功能前提下，对现有业务系统的需求进行部分变更。我公司将对此类需求变更，在用户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无条件免费技术支持；

（3）对于终验后，用户基于本项目开展新业务系统开发的情况，将无条件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新业务系统与现有系统能够成为有机的整体。

（4）因我公司导致项目出现变更、调整的情况时，将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9.在3年质保期后，\*\*\*\*\*所制定质保期后服务计划，并以最低的售后服务价格来为本项目用户提供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与质保期内相同。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相关资质/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或分工**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1 |  |  |  |  |  |  |  |  |
| **技术支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文档管理员**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市场人员**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阶段主要成员列表**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相关资质/职称**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或分工** | **备注** |
| **售后服务负责人** |
| 1 |  |  |  |  |  |  |  |  |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附件四**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服务项目维保记录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 电脑型号 |  | 设备编号 |  |
| 故障类型 | □软件 □硬件 | 保修信息 | □保内 □保外 |
| 购买日期 |  | 报修日期 |  | 完成日期 |  |
| 维修描述 |  |
| 解决方案 |  |
| 是否收费 | □是 □ 否 | 成本费 |  | 服务费 |  | 合计 |  |
| 您对我们的服务是否满意 | □非常满意（5分） □满意（4分） □一般（3分） □不满意（2分） |
| 维修确认 | 用户签字 |  | 工程师签字 |  |
| 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何建议 |  |

附件五：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XXXX项目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乙方：

为做好本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设计、实施、试运行、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期间等）的相关保密工作，加强对敏感数据的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特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保密内容和范围**

1、技术信息：指乙方在承建本项目期间收到的甲方提供的书面材料、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流程、工程设计、技术指标、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土建档案资料等；

2、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与实施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单位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进货渠道、价格信息、不公开的财务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3、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属于保密的范围；

4、上述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不包括乙方在参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前已经了解、掌握的技术信息及商业信息；

5、鉴于甲方的工作秘密是保障甲方正常工作的基础，甲方的工作秘密属于保密的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秘密范围和内容；

（2）．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3）．甲方人员、财务、装备、物资等实力信息；

（4）．甲方的警务工作秘密；

（5）．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条、甲方的保密义务**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系统上线运行后所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在乙方未做出书面授权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三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及其参与建设的工作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和制度，保守秘密。

1．不得窃取、获取或接触与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无关的甲方的秘密信息；

2．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应妥为保管，不得丢失，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3．禁止私自复制或保留甲方应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秘密信息；

4．不得以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者其他目的，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5．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和离职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传播与上述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资料；

6．乙方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材料，使用完毕后应按照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销毁程序进行销毁；

7．如乙方发现甲方的秘密信息被泄漏，或由于自己原因导致失密、泄漏，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管理规定，保密管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秘密；

9．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按照信息、保密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监督与检查**

1．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密方案；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情况。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当及时纠正，并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第六条、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额的，受损失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直至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7条。

**2．单独出具的资质文件原件**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出具以下资质证明：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条。**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您的投标。**

**3．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

开标前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记录。

**4．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开标时，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否则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须有相关技术人员到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询。

**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5．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1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评标、定标的程序、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但在评标质询、澄清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现评委中有须回避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该评委回避。中国人民警察大学进行核实，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及时更换评委。如在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没有提出类似要求，则视为无异议；

5．3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可自行离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如需评委质询，应及时返回评标现场，未及时返回，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5.4本次评标，评审专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独立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进行公示，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规定**

6．1开标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资料及资质文件。审查未通过，投标将被拒绝。

6．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6．3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有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6．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不足三家，认定废标（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要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投标文件的响应**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无效投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根据本项目类别实际情况，对应相关条款）：

**8.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2投标书逾期送达的；**

**8.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示资质证明文件的；**

**8.4投标书封套未按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

**8.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6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8.8投标报价超出投标价上限值的；**

**8.9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8.10规定以固定价格报价的，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8.11投标人投标报价被评委视为明显不合理低价报价，属恶意压价竞标的；**

**8.1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依据招标文件复制而没有详细说明的；。**

**8.13投标文件包装明显雷同；**

**8.14投标文件制作形式雷同；**

**8.15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除外）；**

**8.16投标文件内容中错别字相同，特殊字体相同；**

**8.17清单报价中绝大部分综合单价相同；**

**8.18投标报价规律排列；**

**8.19委托代理人对投标实质性内容不熟悉，视为自动放弃或有围标嫌疑；**

**8.20明显围标、串标；**

**8.21扰乱开标会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8.22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9．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0．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地评标。

### 11.开标、评标程序

11.1宣布投标人名单；

11.2确定投标人的唱标顺序；

11.3按已确定的唱标顺序验证

★证件包括（见前附表）

11.4查验标书密封情况；

11.5开封投标书，由工作人员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函）；

11.6宣布开标结果

11.7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评审；

11.8.查验评审专家身份，做好登记备案；

11.9.宣布评审纪律；

11.10.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11.11.评审组长组织对招标文件具体内容进行讨论、明确注意事项；

11.12.开始评审；

11.13.统计分值、复核分值、确认分值；

11.14.宣布评审结果。

11.15其它说明。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有效/无效 |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2 | 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 | 有效/无效 |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3 | 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 有效/无效 |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4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有效/无效 |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效/无效 | 原件 |
| 6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 有效/无效 | 原件 |
| 7 | 2020或2021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有效/无效 |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有效/无效 |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效/无效 | 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
| 10 | 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有效/无效 | （开标现场另需提供原件） |
| 结论 | 是否通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情况**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合格/不合格 |  |
| 2 | 投标文件的内容齐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清楚、可辨认的 | 合格/不合格 |  |
| 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合格/不合格 |  |
| 4 |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 6 |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合格/不合格 |  |
| 7 |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被评委视为明显不合理低价报价，属恶意压价竞标的 | 合格/不合格 |  |
| 8 | 投标文件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合格/不合格 |  |
| 9 | 投标人未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合格/不合格 |  |
| 结论 | 是否通过 |

**1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本办法设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任何人在复制、使用过程中均不得对原件修改。

12.1评分及计分规则

（1）评分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之规定进行；

（2）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2.2中标候选人的产生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情况，由评委会核准，得分仍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根据要求写出书面评标报告。

根据本次招标的综合打分结果，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3具体分项量化评分方法如下：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1）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2）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企业实力（16分） | 企业管理情况(6分) | 根据招标文件P12页“投标单位综合说明”所列3项内容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所列内容须逐项对应投标单位综合说明内容，列项及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一项（包含子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企业认证（6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或GB/T19001）；（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或GB/T24001）；（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或GB/T28001或 ISO45001或GB/T4500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或GB/T24405）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2分，最多得6分。**注：1.以上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2.以上证书需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在该平台未查询到的视为证书无效。3.上述1.2项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 |
| 类似业绩（4分） | 类似业绩指2019年4月至今完成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案例。每有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注：1.（a）业绩合同须与本项目类似，其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版有效合同，其中合同须双方签字、有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公章）（b）加盖公章的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c）发票税务系统真伪查验记录截图（d）如采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绩合同，同时需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和中标通知书。2.以上相关佐证材料须（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3.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4.上述1.2.3.提供不全或不一致不得分。** |
| 技术指标（57分） | 投标产品（49分） | 1.招标文件所列技术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中（P20-P28页），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2.结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技术标准要求（P20-P28页），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49分；在此基础上，**“#”指标子项每缺一项或有一项负偏离减1分，扣完为止。****注：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服务要求及标准（6分） | 1.招标文件所列服务要求及标准中（P28-P29页），带“★”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2.结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标准中（P28-P29页），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6分；无指标项每缺一项或有一项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注：指标项（有证明材料要求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质保期（2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1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 团队人员（7分） | 1. 招标文件所列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要求（P29-P30页），带“★”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
2. 投标单位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符合招标文件人员团队列表（P29-P30页）要求的得基础分3分，缺项不得分。拟提供团队人员中每多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社保证明（近1年连续三个月）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版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不响应。****2.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制作到标书内，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9分）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方案概述（2）项目人员投入（3）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4）项目实施进度（5）项目服务措施（6）售后服务措施（7）项目验收措施。提供齐全得基础分7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在此基础上，方案详细可行，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主观分值）** |
| 标书制作情况（1分） | 标书编制页码无错乱、目录索引准确、内容双面打印，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投标函

**投 标 函**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代表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元。

二、按要求承包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责任。承诺质量标准： ；项目履约时间：，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三、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五、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招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

七、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八、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九、我方已经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款项且无任何异议。

十一、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确认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完全同意全部规定，现予以确认，若我公司中标，我们承诺将忠实的履行投标书中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承担我方应负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
| 项目名称 |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在线通识课程资源服务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项目履约时间 |  |
| 项目履约地点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保证金 |  |
| 其他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4-表1：商务条款符合情况偏离表

**商务条款符合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提供商务条款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管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投标方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

商务条款包含不限于以下几项：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等，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自身具体情况予以填制。

### 附件4-表2：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

**技术条款及服务要求符合情况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提供技术及服务条款情况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不管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投标方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2）本表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及要求中的产品指标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所列的要求及内容。（3）投标人填表内容须与产品指标要求、服务要求及标准所列要求内容逐一对应，缺项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格式不符合要求。

###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

附件5-2 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

附件5-3 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附件5-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附件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附件5-7 2020或2021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5-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10以书面形式单独提供涉及缴纳社保人员（本次投标中所列提供社保资料的人员）的官方网上查询方式或查询账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资格审查环节，除第5-5、 5-6和5-10条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供审查外，其余均以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副本均可）**

说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2具有税收证明【缴纳近1年至少3个月的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除外）】**

说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3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书或开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五证合一的提供银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注：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线查询。

**附件5-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出示此证明）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此项。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请单独携带此项文件。**

**附件5-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单位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反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此项。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请单独携带此项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5-7 2021年度企业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5-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我公司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本次投标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借用资质、挂靠骗取中标，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包括官方指定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所有事项如实汇报，不免除在其他网站查询的相关违规记录的责任）。我公司自愿接受贵方监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声明函是必须提供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6：投标单位综合说明

**投标单位综合说明**

⑼投标单位综合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Ⅰ.企业基本情况：（1）企业简介（2）企业管理情况；

Ⅱ.人力资源：（1）企业组织架构（2）技术及重要管理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列入投标文件技术及重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及对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合同业绩等，上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Ⅲ.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行业认证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合同履约评价等，上述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上述企业综合说明所提供的证件、证书等，须为官方及官方授权机构或行业颁发的，证件、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照顺序逐一写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不予认定。

###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名称 | 类似项目 | 证明文件（注明证明文件名称及页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2019年4月至今完成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的业绩案例。业绩要求：**1.（a）业绩合同须与本项目类似，其内容符合以下要求：提供完整版有效合同，其中合同须双方签字、有合同签订日期、加盖双方公章）（b）加盖公章的项目付款发票复印件（c）发票税务系统真伪查验记录截图。2.以上相关佐证材料须（投标文件正本）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3.现场需提供合同原件** 。

2、业绩一览表中罗列的业绩应为所投项目类似的业绩；如果业绩证明文件中包含与所投项目无关的其他业绩，投标人应予以注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团队人员配备表自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建立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齐全，并列明人员名单，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配备完善。上述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一年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复印件，作证材料。

### 附件9：相关服务的承诺及验收承诺

**验收承诺书**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验收制度，做到：
 1.项目验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项目可进行全过程检测，分为原材料检测、半成品检测、成品检测等阶段，并遵循采购人检测的要求，做好相关检测配合工作；

3.项目整体验收应包含原材料验收，在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应进行抽样送检，必要时可进行破坏性检测并与开标时留存的样品进行比对；

4.严格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及家具验收作业指导书、采购合同、验收方案等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5.项目验收中所请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机构等部门由采购人选定，检测及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相关服务的承诺**

以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11：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在招标前期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投标人不符合的可删除本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1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投标人不符合的可删除本项）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注：后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打印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公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